**湖州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管理暂行规定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活跃我校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, 实现“快乐生活,高效工作”，营造高雅健康的校园氛围，特制定《湖州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管理暂行规定》。

**第二**条 湖州学院各教职工文体俱乐部（以下简称俱乐部）是指在文娱、体育方面有共同兴趣爱好的本校在职教职工，自愿组织在一起，开展思想性、学术性、趣味性的学术、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活动，具有活动章程，并报校工会批准的群众性文体团体。

**第三条** 俱乐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必须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，在学校规章制度的规范下，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各项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俱乐部需接受校工会的指导，由校工会登记、审批和管理，独立地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章 俱乐部的组建和撤销**

**第五条** 俱乐部申请成立的条件：

（一）俱乐部活动内容要积极健康，有利于教职工娱乐身心和提高素质。

（二）组建俱乐部要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后方可成立。

（三）具有明确的俱乐部章程。

（四）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俱乐部要面向全校教职工，俱乐部发起时，首届会员人员不得少于15人。

（六）每年至少组织2次与俱乐部名称相符的活动。

**第六条**　组建俱乐部的程序

（一）由拟成立俱乐部的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《湖州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成立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文体俱乐部的章程、会员名单等材料。

（二）经校工会审核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并备案。

（三）召开首届会员大会，选举产生俱乐部组织机构成员。

**第七条**俱乐部的撤销

俱乐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以整改或解散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、法律和校纪校规；

（二）一年时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；

（三）会员人数不足15人；

（四）组织管理混乱，开展没有意义的活动；

（五）俱乐部本身提出要求注销；

（六）出现其他应予整改或撤销的情形。

**第三章 俱乐部的管理**

**第八条** 俱乐部设立主任1名、副主任1-2名（根据会员人数确定）。俱乐部组织机构成员人选由俱乐部会员建议，经学校工会审核同意后，通过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并报校工会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俱乐部的成立与撤销，均须报校工会审批和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俱乐部要服从学校党委和校工会的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，根据各自的章程和活动计划开展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俱乐部应每年一月向校工会递交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校工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俱乐部每年十二月需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俱乐部自行组织以及配合学校组织的活动内容、次数、参加人数等。

（二）受学校委托参加校外交流、展示、演出、比赛等活动情况。

（三）俱乐部活动实际成效，包括宣传海报、展板、新闻稿件、图片、声像资料等。

（四）经费使用情况报表。

（五）本年度老会员名单及新发展会员的名单。

**第四章 俱乐部的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校工会根据俱乐部人数和活动开展情况每年给予3000-5000元的经费支持。对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俱乐部，校工会将削减甚至停止支持其活动经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俱乐部经费只用于器材的购置，培训费用，俱乐部内部（会员）比赛的裁判及奖励，校外交流，比赛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承办组织校内比赛及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比赛，费用由校工会承担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工会下拨专款仅限当年使用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